

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希望藉此競賽，使學生可以從小體驗法式滾球(Pétanque)的運動樂趣、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強化團隊精神之概念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里長辦公室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、臺南市法式滾球聯盟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 (星期四至星期六)。
 - (一)3 月 19 日(09:00 開賽)：男子雙人賽、女子雙人賽。
 - (二)3 月 20 日(09:00 開賽)：男子雙人賽、女子雙人賽。
 - (三)3 月 21 日(09:00 開賽)：男子射擊賽、女子射擊賽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府平滾球場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男子射擊賽組
 - (二)女子射擊賽組
 - (三)男子雙人賽組
 - (四)女子雙人賽組
- 八、組隊方式：
 - (一) 必須以就讀國民小學之同校學生組隊參賽，各校報名無隊數限制。
 - (二) 各隊必須要報名領隊一人。領隊可兼任教練，領隊或教練其中一人必須為該校師長。
領隊(教練)可擔任多隊領隊(教練)，但領隊(教練)不可兼他校領隊(教練)；選手不可重複報名同賽組他隊參賽，但可重覆參加射擊賽、雙人賽。
 - (三)射擊賽組：每隊得報名教練 1 或 2 人、選手 1 人。
雙人賽組：每隊得報名教練 1 或 2 人、選手 2 或 3 人(2 人上場比賽、1 人候補可替換)，不可混合性別報名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三)18：00 止。

(二)報名費：請於報名時間內匯款至：【中華民國滾球協會·(822)中國信託銀行富錦分行·帳號 134-54005153-7】。若於報名截止日前更改參賽意願或本賽會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時，所匯款項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全數退還。

1.雙人賽每隊新臺幣 400 元整。

2.射擊賽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。

(三)報名資料：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

(1)請填寫google表單報名。

■ 報名網址：

雙人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GixvriSeesLPaDtSA>

射擊賽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dBeMGK23gbQdQAEPA>

■ 報名檢查表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8J9jx4K8SeobqE8T8>

(2)請自行列印出「校方報名簽核表」(附件一，請校內核章)、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二，分別交予所有隊職員簽章)，於比賽報到時交付主辦單位存查。

[注意事項]

- 每一表單只能選填一種組別、報名1隊；如不夠使用，請填妥按「提交」後，再點入連結繼續報名。
- 報名並匯款完成後，請點入「報名檢查表網址」填寫。
- 如有任何問題或欲修改已提交之報名資料，請email告知：service@p-o-c.com.tw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法式滾球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。雙人賽 Jack 投擲距離為 4 至 8 公尺，射擊賽 4 個擲球區前緣與目標區中心之距離，分別為 4.5、5.5、6.5、7.5 公尺。

(二)比賽球具：使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(最小直徑為 65mm、最輕重量為 600g)；或使用製造認證合格競賽球之品牌所生產的金屬製休閒球(球體至少須有可辨識之品牌商標，其最小直徑為 65mm、最輕重量為 600g)。

(三)賽制：賽制、賽程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隊伍名單將於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15：00在本會facebook專頁公佈；賽制、賽程將於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11：00在本會facebook專頁公佈(請於facebook搜尋「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」)。

十一、 教練會議與抽籤：

- (一)日期：115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三) 14：00。
- (二)地點：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- (三)參加會議者限領隊、教練(各隊最多派一人)。教練會議無權做出與競賽規程規定相反之決議。
- (四)未參與教練會議之隊伍，對於教練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比賽當天請選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各隊並應參考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- (二)主辦單位得設審判委員會 (審判長一人、委員二人) 協助比賽進行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發生疑議或糾紛，請通報裁判處理。
- (四)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隊服。如不符規定，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，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 3 分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- (五)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申訴其他問題，得由其領隊、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台幣 3,000 元保證金，但仍需進行比賽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六)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七)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，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，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予計算該階段所有成績 (含相關隊伍)；如發生球員互毆，或以惡言攻訐他隊、裁判、主辦單位，或採不正當行為抗議等，立即判罰禁賽或肇事者離場，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；其他如故意違反運動道德精神，以及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函送所屬機關，並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將該隊選手、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並撤銷其滾球教練、裁判證照。
- (八)主辦單位將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規定辦理參與人員之保險(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2.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3.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4.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)；請參賽隊伍自行依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九)主辦單位提供現場代訂便當服務，相關膳宿請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 獎勵：依下列之參賽隊數與最優級組名次頒發獎狀、獎牌，前四名頒發獎盃：

- (一) 參賽隊 (人) 數十六個以上：取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- (二) 參賽隊 (人) 數十四個或十五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- (三) 參賽隊 (人) 數十二個或十三個：取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- (四) 參賽隊 (人) 數十個或十一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- (五) 參賽隊 (人) 數八個或九個：取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- (六) 參賽隊 (人) 數六個或七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- (七) 參賽隊 (人) 數四個或五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- (八) 參賽隊 (人) 數二個或三個：取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十四、 本會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資訊

- (一)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: 申訴專線 02-87712613; 申訴 Email : service@p-o-c.com.tw

十五、 本規程報經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114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
校方報名簽核表

校名：

本校所填之選手報名資料，均符合競賽規程規定

*學校核章：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114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
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學校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身份證字號：

未成年者請監護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